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对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10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沪杭甬REIT
场内简称	浙商沪杭甬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01
交易代码	508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07日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0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06-21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主要资产投资于目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扩募目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
投资策略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以基金资产认购并全额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向下穿透取得杭徽高速基础设施项目，力争获取稳定的车辆通行费等稳定现金流收益。 本基金其余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利率债、信用等级在 AAA（含）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以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主要策略包括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融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基金，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

	公司	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锴	郑辉
	职务	合规总监	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	0571-87903297	0571-879877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幢501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199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	
邮政编码	310020	310020	
法定代表人	盛建龙	袁迎捷	

基金托管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幢501室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武肃街1636号2幢805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运溪路600号1幢6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199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武肃街1636号2幢805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运溪路600号1幢6楼
邮政编码	518040	310020	310020	311302	311121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盛建龙	袁迎捷	沈月芳	谈震鸿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杭徽高速浙江段收费公路的运营管理，通过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取经营收益。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本基础设施高速公路路段起于杭州市余杭区留下，途经杭州市临安区，终点位于浙皖两省交界昱岭关。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10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1. 本期收入	183,607,149.25
2. 本期净利润	-18,142,098.34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65,097.92

注：1、基金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根据考核年度当年审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计算，因截至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本表中的“本期净利润”根据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测算，已扣减相应预估浮动管理费1,831,708.94元。

2、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3、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4、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为2.50%；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为12.19%。

3.2 其他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其他财务指标。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88,188,407.00	0.1764	-
本年累计	429,881,652.50	0.8598	-
2023	453,960,442.16	0.9079	-
2022	315,087,383.59	0.6302	-
2021	543,726,881.95	1.0875	-

注：1、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10%的原因主要为本期资本性支出较上年同期资本性支出少19793590.27元，本年资本性支出在前三季度已有发生金额38517467.58元，故本次同比变化比率超过1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6月7日，2021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13,899,959.75	0.4278	该次分配以2024年6月30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13,926,866.90元。
本年累计	667,849,898.84	1.3357	本年累计分配金额包含2024年6月27日及2024年11月29日两次分配。
2023	315,049,911.39	0.6301	该次分配以2022年12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

			额为人民币315,087,383.59元。
2022	364,049,873.78	0.7281	该次分配以2021年12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543,726,881.95元，2021年12月已分配现金168,799,987.02元，两次合计分配532,849,860.80元。
2021	168,799,987.02	0.3376	该次分配以2021年9月30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68,802,449.24元。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8,142,098.34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17,764,260.84	-
本期利息支出	3,030,789.33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02,652,951.83	-
调增项		
1. 应收应付的项目变动	9,389,721.92	-
调减项		
1. 支付的利息	-3,030,789.33	-
2. 资本性支出	-20,823,477.42	主要为固定资产支出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88,188,407.00	-

注：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10%的原因主要为本期资本性支出较上年同期资本性支出少19793590.27元，本年资本性支出在前三季度已有发生金额38517467.58元，故本次同比变化比率超过10%。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本报告期内（2024年10月-12月），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2%。

本报告期内（2024年10月-12月）杭徽收费道口通行车辆总数1440.31万辆，同比上升3.63%，日均15.66万辆。其中入口日均7.77万辆，出口日均7.89万辆；收费道口通行费收入为1.6亿元，日均173.96万元，同比下降19.46%；通行费拆分收益1.86亿元；其中公交车收入102.24万元，临安政府买单3162.66万元；余杭政府买单882.99万元。

2024年1-12月，杭徽收费道口通行车辆总数5508.72万辆，同比上升3.04%，日均15.09万辆。其中入口日均7.52万辆，出口日均7.58万辆；收费道口通行费收入为7.04亿元，日均192.45万元，同比下降14.36%；通行费拆分收益7.54亿元，同比下降0.96%；其中公交车收入395.68万元，临安政府买单11480.23万元；余杭政府买单3611.71万元。

上年同期（2023年10月-12月），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5亿元，较2022年同期增长28.75%。

上年同期（2023年10月-12月）杭徽收费道口通行车辆总数1389.92万辆，日均15.11万辆，同比上升18.33%，其中入口日均7.5万辆，出口日均7.61万辆。收费道口通行费为1.99亿元，日均216.00万元，同比上升20.44%；通行费拆分收益1.8亿元；其中公交车收入109.23万元，临安政府买单2709.61万元，余杭政府买单917.53万元。

2023年1-12月，杭徽收费道口通行车辆总数5346.11万辆，同比上升17.15%，日均14.65万辆。其中入口日均7.32万辆，出口日均7.33万辆；收费道口通行费收入为8.22亿元，日均225.54万元，同比增长11.64%；通行费拆分收益7.62亿元，同比上升24.34%；其中公交车收入345.39万元，临安政府买单9791.53万元，余杭政府买单3376.66万元。

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包含三段，分别为杭徽高速公路昌化至昱岭关段、杭徽高速公路汪家埠至昌化段和杭徽高速公路留下至汪家埠段，运营年限均为25年。其中，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昌昱段运营年限从2004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5日；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汪昌段运营年限从2006年12月26日至2031

年12月25日；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留汪段运营年限从2006年12月26日至2031年12月25日。

本报告期内（2024年10月-12月），新增竞争性路段329国道玲珑至於潜段，该路段于2024年12月26日正式通车，329国道玲珑至於潜段主线起于G56杭徽高速玲珑互通出口附近，接329国道临安城区段，终于於潜镇北侧305省道与现状329国道交叉处，路线长约26.52km。连接线起于主线终点处，终于於潜镇北侧方元村，顺接现状305省道，路线长约4.96km。主线和连接线均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路基宽33m；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路基25.5m。上述新增竞争性路段的开通可能会对本项目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产生影响，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关注新增竞争性路段的运营信息和本项目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的影响情况。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年10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23年10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高速通行业务收入	181,091,290.18	98.86	178,060,549.09	99.18
2	其他收入	2,079,603.60	1.14	1,479,773.09	0.82
3	合计	183,170,893.78	100.00	179,540,322.18	100.00

注：1. 其他收入为服务区相关业务收入及租赁收入。2、本期（2024年10月-12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02%。3、本期（2024年10月-12月）其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0.54%，主要原因为项目公司于2024年与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5年期通信管道租赁合同，本年收取租赁费用475800元，故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化比率超过30%，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关注该指标的变化情况。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年10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23年10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员工成本	698,445.80	0.49	609,282.49	0.45
2	行政经费	728,761.59	0.51	924,983.67	0.68
3	营运经费	3,065,367.38	2.16	3,635,020.04	2.67
4	折旧及摊销	70,712,260.72	49.79	69,404,279.60	50.97
5	系统维护成本	1,812,635.29	1.28	1,715,108.30	1.26
6	工程养护成本	13,419,233.68	9.45	13,464,894.19	9.89
7	施救费	1,434,061.00	1.01	2,437,125.00	1.79
8	支付给运营机构的运营成本	46,230,924.05	32.55	39,467,739.51	28.98
9	财务费用	2,298,269.52	1.62	2,660,045.47	1.95
10	税金及附加	1,561,120.59	1.10	1,772,181.43	1.30
11	其他成本/费用	60,000.00	0.04	80,000.00	0.06
12	合计	142,021,079.62	100.00	136,170,659.70	100.00

注：1、以上本期财务费用已调减财务报表中已计提支付给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 102,470,765.04 元, 原因为该部分财务费用扣除相关税费后将最终分配给基金持有人, 该财务费用的发生为本基金交易结构和税务安排导致, 非项目公司实际运行发生的财务费用, 本表中已对该项做调减处理; 上年同期数按相同方法处理。2、本报告期(2024年10月-12月)施救费较上年同期下降 41.16%, 主要原因为施救成本结算进度不一致导致同比变化比率超过 30%, 且 2024 年项目公司降本增效, 全年施救费用较上年节约近 70 万元, 后续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将加强成本管控, 避免因成本结算进度导致成本发生波动起伏情况。3、本报告期(2024年10月-12月)运营成本及主要费用科目同比变化比率如下:
 (1) 员工成本同比增长 14.63%; (2) 行政经费同比下降 21.21%; (3) 营运经

费同比下降 15.67%；（4）折旧及摊销同比增长 1.88%；（5）系统维护成本同比增长 5.69%；（6）工程养护成本同比下降 0.34%；（7）施救费同比下降 41.16%；（8）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成本同比增长 17.14%；（9）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3.60%；（10）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 11.91%；（11）其他成本/费用同比下降 25.00%；（12）合计同比增长 4.26%。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年10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23年10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率是毛利与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其中毛利是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差额。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9.66	48.65
2	净利率	净利率是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注:净利润已将支付给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还原)	%	21.98	20.28
3	息税折旧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前净利润率的计算将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和折旧摊销加回净利润;息税折旧前	%	61.84	60.41

		利润率=（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折旧+摊销）/营业收入			
--	--	-----------------------------	--	--	--

注：1、以上财务费用已调减财务报表中已计提支付给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原因为该部分财务费用扣除相关税费后将最终分配给基金持有人，该财务费用的发生为本基金交易结构和税务安排导致，非项目公司实际运行发生的财务费用，本表中已对该项做调减处理。

主要资产科目分析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同比（%）
1	货币资金	245,762,164.63	470,077,596.58	-47.72
2	固定资产净值	265,280,939.56	267,772,880.32	-0.93
3	无形资产	1,501,792,979.27	1,727,550,513.37	-13.07

注：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下降 47.72%，主要原因是为增加市场活力，浙商沪杭甬 REIT 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进行收益分配，共计派发红利 213,899,959.75 元，故导致同比变化比率超过 30%，因此不具有持续性，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关注该指标的变化情况。

主要负债科目分析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同比（%）
1	长期借款	316,000,000.00	-	-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86,430,000.00	2,100,000,000.00	-5.41

注：报告期末新增长期借款，主要原因为经综合考虑贷款置换的便利性和降本增利的可行性因素，项目公司决定将到期的短期借款置换为中长期借款来优化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营和后续工作，3.16 亿贷款期限为 3 年，不具有持续性，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关注该指标的变化情况。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本基础设施项目收入全部归集于项目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收入监管账户，按季度从监管账户向项目公司基本户划转当季预算资金，再从基本户对外支付资金。

本报告期内（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监管账户累计收到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及从其他账户转入资金合计310,111,584.27（含贷款资金划入）元；累计支出314,925,040.96（含贷款资金划出）元，监管账户向基本户划转93,147,303.90元；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公司收入监管账户资金余额为222,792,855.17元。

项目公司基本户在本报告期初资金余额为52,736,379.94元，从监管账户划入资金93,147,303.9元，累计支出108,356,150.6元，其中主要包括支付税金6,316,976.94元，支付运营管理机构成本32,544,913.17元，道路养护成本32,200,369.12元，支付利息2,969,102.77元等，截止报告期末基本户余额22,356,302.26元。

上年同期（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监管账户累计收到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及从其他账户转入资金合计390,957,792.85元（含贷款资金划入）；累计支出281,356,579.98元（含还贷资金划出），监管账户向基本户划转139,355,765.53元；截止上年同期报告期末，项目公司收入监管账户资金余额为416,826,775.11元。

项目公司基本户在上年同期初资金余额为13,456,560.67元，从监管账户划入资金139,355,765.53元，累计支出100,176,814.64元，其中主要包括支付税金5,825,823.65元，支付运营管理机构成本31,082,144.89元，道路养护成本33,561,465.16元，支付利息2,914,808.33元等，截止上年同期报告期末基本户余额52,736,379.94元。

本报告期内（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临安政府买单3162.66万元，收入占比17%。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为提升路网运行效率，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降低出行成本，促进经济发展，对往返通行杭徽高速公路杭州西收费站与青山湖收费站、杭州西收费站与临安收费站、青山湖收费站与临安收费站、余杭收费站与青山湖收费站、余杭收费站与临安收费站的，使用记账卡 ETC 的浙A牌照及浙M牌照一类客车免收通行费，原车辆所需支付的通行费由临安区人民政府授权临安区交通运输局与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按实结算，相关收费标准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文件为准，无其他相关优惠政策。杭州市临安区2023年GDP686.45亿元，2024年上半年GDP为340.41亿，经济发展状况良好。本项目与临安区政府签订政府买单协议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该政府买单服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持续6年整。后续协议到期后，续签需临安区人民政府审批。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2024年11月12日新增一笔流动资金借款,贷款人为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3.16亿元,到期日为2027年11月11日,借款利率2.72%/年,为信用类借款,无外部增信措施。

存量借款情况:2024年6月6日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借入1.6亿元,到期日为2025年6月5日,借款利率为2.69%/年,两笔均为信用类借款,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无外部增信措施。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截止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00万元,本年度贷款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本年度本报告期末平均借款利率2.71%,上年末同期末平均借款利率2.93%。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无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06,909.83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6,706,909.83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占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资产组合占比为100%。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收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6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基础设施基金管理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除管理本公募REITs基金外，还发行并管理“中联基金-浙商资管-沪杭甬徽杭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私募REITs基金，另发行并管理其他类型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产品多个，涵盖水务、供热、热电等基础设施细分行业。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或投资管理年限	
侯显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业务董事	2021-06-07	-	13年	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职杭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杭州北管理中心,自2011年12月起至今从事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工作,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
陈叶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经理	2023-11-01	-	7年	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先后就职于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财务相关工作。自2017年7月从事高速公路相关运营管理工作。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
韩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7-09	-	9年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项目的投融资相关工作。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

注：1、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计算方式为：自基金经理开始在基础设施类企业从事运营管理工作或自首次投资管理基础设施类资管产品起算，至报告期末累积从事该行业或该岗位的时间。

2、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

6.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根据《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基金固定管理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的0.125%年费率计提，未有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数据的，按照募集规模的0.125%年费率计提。该部分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或募集规模

本报告期内计提固定管理费1,080,542.76元，未支付管理费。

2、基金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基金管理人在此基础上，测算当年净现金流分派率（净现金流分派率=当年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资金金额），书面提交给基金托管人复核。

浮动管理费应当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a) 如测算结果显示的基础设施基金净现金流分派率高于10%(含)的，浮动管理费为考核年度当年运营收入的1.2%；

b) 如测算结果显示的基础设施基金净现金流分派率高于9%(含)的且不足10%的，浮动管理费为考核年度当年运营收入的1%；

c) 如测算结果显示的基础设施基金净现金流分派率不足9%的，浮动管理费为考核年度当年运营收入的0.8%。

当年运营收入为当年审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

根据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测算，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1,831,708.94元。本报告中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根据测算扣减该浮动管理费金额。

3、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的0.01%年费率计提，未有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数据的，按照募集规模的0.01%年费率计提。

该部分托管费的计算方式如下：

$$H=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或募集规模

本报告期内计提托管费86,443.20元，未支付托管费。

4、外部管理机构的费用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费用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按权责发生制实际发生的运营管理成本为46,230,924.05元，项目公司按《杭徽高速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在每月运营管理机构成本发生后的次月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属于项目公司营业成本，非基金支付的报酬性质的费用。

5、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及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本报告期内未新增投资。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基础设施运营方面，项目公司积极做好道路养护、道路保畅、运营收费工作，做好增收堵漏工作。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1、宏观经济展望

2024年1-3季度，杭州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前三季度全市生产总值15215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5%。分产

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231亿元，增长3.6%；第二产业增加值4212亿元，增长4.1%；第三产业增加值10772亿元，增长4.6%。

根据杭州市统计局数据，截至2024年11月，杭州市工业平稳增长，新兴动能加快集聚，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985亿元，同比增长3.7%，比1-10月回升0.1个百分点。投资同比下降，工业投资规模扩大，1-11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3.1%，其中，项目投资下降3.3%；工业投资小幅回升，工业投资增长1.1%，比1-10月回升0.6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前三季度杭州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企稳回升的有利条件累积增多，但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预期偏弱、需求不足等问题仍较突出。

2、高速公路行业展望

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2024年1-11月全国完成公路货运量381.1亿吨，同比增长3.3%；全国完成城市客运量974.9亿人次，同比增长6.1%；全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33975亿元。全国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总体延续向好态势，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等主要指标同比增速继续回升，跨区域人员流动量保持增长。

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2024年1-11月浙江省完成公路运输客运量19152万人，同比增长6.5%；公路建设投资2170亿元，同比增长5.0%；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所在浙江区域公路运行数据基本保持稳定。

§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出份额。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3,555.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3,555.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2
---------------------------	------

注：上表列示的报告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列示的报告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8.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情况。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未出现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住所及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询；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stocke.com.cn。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2日